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GL5T-02

修正案号: 39-9196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升降舵控制系统支架-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 BD-700-1A10 型和 BD-700-1A11 型飞机,序列号 9492 至 9711, 9713 至 9717, 9719 至 9726, 9728, 9730, 9732, 9733, 9743 和 9751。

三. 参考文件:

1. TCCA AD CF-2017-32(2017年9月26日发布);
2. 庞巴迪公司SB700-27-6009(第1版, 2017年7月18日发布);
3. 庞巴迪公司SB700-27-5009(第1版, 2017年7月18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对一架在役飞机的修理过程中,发现位于垂直安定面内支承升降舵控制连杆组件的左侧升降舵曲柄支架的紧固件孔存在裂纹。进一步调查发现另外一些飞机上的左、右两侧支架也存在类似裂纹。调查发现某些支架的紧固件孔不符合公差要求,紧固件安装后,导致了紧固件孔裂纹。

升降舵曲柄支架裂纹将会导致支架脱落并造成这一侧的升降舵失效，使飞机的操控能力降低。如果两侧的支架都失效，将导致飞机失去俯仰控制。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两侧升降舵曲柄支架进行检查，并更换有裂纹或者紧固件孔不符合公差要求的支架。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TCCA AD CF-2017-32（2017年9月26日发布）的“Compliance”和“Corrective Actions”段落所给定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规定完成相应工作。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10 月 09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